



项目编号：XJPC-2024-B018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八 道湾公墓二期总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及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	2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商务技术部分.....	39
二、资格证明文件.....	54
投标声明.....	65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一、总则.....	66
二、初步评审.....	67
三、比较和评价.....	70
四、详细评审.....	73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八道湾公墓二期总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C-2024-B01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八道湾公墓二期总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八道湾公墓二期总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八道湾公墓总面积约 3,294,617.51 平方米，其中八道湾公墓二期面积约 1,674,540.74 平方米，现需对八道湾公墓二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布局：1 墓区：墓区、道路、绿化（含部分景观），含电、水等；2 业务生活区；应根据殡葬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要求设计必要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提供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须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位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

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9. 项目性质：服务类。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991-8827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182908989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八道湾公墓二期总体规划 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PC-2024-B018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联系方式	<p>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991-8827132</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18290898929</p>
4	付款方式	规划设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成(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中小微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行业划分	本项目类型：服务
10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2. 保证金缴纳形式：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到账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的账户），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44471898 行号：313881000019 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质疑	<p>1. 质疑</p>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p> <p>(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p>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p>

		<p>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p> <p>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p> <p>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p> <p>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见公告</p> <p>(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p>2. 投诉</p> <p>(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p>(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关于验收	<p>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1.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2. 验收依据</p> <p>(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p> <p>3. 中标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p>
14	招标代理服务	<p>中标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p>

		<p>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p> <p>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p> <p>行号：313881000019</p> <p>转账事由：（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项目服务费</p>
<p>15</p>	<p>投标文件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p>

		<p>法实施的监督。</p> <p>中标的投标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3. 监狱企业</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p>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2.1 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要求。

1.2.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3 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服务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4 投标人须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投标人不得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4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线上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8.2.1 对投标函及报价表格式及内容的响应；

8.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2.3 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8.2.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8.3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8.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7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函（格式）

9.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9.1.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9.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投标的服务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函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函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10.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当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标准、规范，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标的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须知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产品或标的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条、第 12.3 条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4.1 条款处理。

12.5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

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4.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页码连续。投标文件超过 200 页的，均采用双面打印。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15.3 在第 15.1、第 15.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15.3.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分包）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包装袋/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在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进行线上开标程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9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8.9.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8.9.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20.2 澄清有关问题

20.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1.4.1 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本项目不适用）

2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4.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1.4.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1.4.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重要条款要求；

21.4.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21.4.9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1.4.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 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2.4 废标

2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确定中标投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5.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投标人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

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方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投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投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32.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32.3.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1.4 事实依据；

32.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2.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5 接受质疑的部门及联系人：按照招标公告联系代理机构。

33.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3.1 中标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2024年八道湾 公墓二期总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规划设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完成(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

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八道湾公墓二期总体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附件所有内容；
-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基准价的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注：如有其他需要说明，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服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在此郑重承诺，具体详见如下：

- 1、每月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 2、本项目的报价包含见证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工装、差旅费、培训费、体检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请考虑财政拨款时间：在当年合同履行期满、且下一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未下达期间，须确保提供服务不中断，人员工资不停发。

注：针对此项（不限于以上内容）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我单位特此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本人 主要成果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其它需补充 的情况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按本表格式编写）。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用户 评价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清晰的合同关键页码（包含合同价款、标的明细、甲乙双方盖章页等）。

3. 投标人出现失信行为，按《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执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附件 9-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1					
2					
3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向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虚假响应，达不到实际需求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满足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一并列出。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备注：所有的证明资料须清晰有效，否则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1.4 处理。

附件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说明：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文件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一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投标人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9 承诺书（投标人）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声明函）。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

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5.1-5.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初步评审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结果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出具书面声明函。
8	是否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三、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下列优惠不累加计算，按享受优惠值最大的单个条款计算）

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1.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0】46号)；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评审。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二)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评标因素及标准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评标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30分)	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评审说明: ①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折扣后的进行优惠评审。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 技术 评审 (70分)	业绩	5	<p>业绩: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p>
	人员	10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织协调经办人),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4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工作履历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等,否则此项不计分)。</p> <p>2、项目团队(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p>
	规划设计方案	25	<p>对项目进行如下分析:</p> <p>1)项目建设政策、工作实际需求; 2)项目建设的业务标准、业务流程图; 3)项目建设内容; 4)项目建设思路; 5)项目建设目标。</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评标项	评审内容	分值	
	组织保障方案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1) 团队人员分工； 2) 组织保障计划、 3) 组织保障措施、 4) 组织保障优势分析。 专家组结合本项目特点对组织保障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和本地化保障优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 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 1) 项目管理体系 2) 服务保障措施 3) 服务成果验收等服务保障内容。 专家组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服务保障方面的实操性、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 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满分 12 分。
	项目进度安排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 1)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 2) 进度计划图； 专家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 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满分 8 分。
合计	100		
其他	1) 各评委独立打分，单项内容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2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四舍五入）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5.3 各评委必须按本办法据实记分。

5.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5.5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损失，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6 投标人响应的技术方案若前后矛盾或虚假响应，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八道湾公墓总面积约 3,294,617.51 平方米，其中八道湾公墓二期面积约 1,674,540.74 平方米，现需对八道湾公墓二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布局：1 墓区：墓区、道路、绿化（含部分景观），含电、水等；2 业务生活区；应根据殡葬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要求设计必要设施。